

关于鯉鱼洲项目星光广场提升改造工程的澄清

致各潜在报价人，现本项目澄清如下：

1、询价文件第三条第 2 点调整为：

响应人须具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改造经验，提供至少一个合同业绩及发票。【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（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、合同服务内容页、合同签订字页），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（均加盖公章）】

2、本项目开标时间调整为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。

开标地址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：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